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第002-1号行政处罚显示，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农民工反映吾悦广场消防工程项目施工拖欠工资事项后立案调查，经查，山东坚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新泰市吾悦广场承建住宅4号块消防工程，将1-15号楼及车库消防喷淋和消防栓劳务施工项目分包给山东毅泽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当事人罚款 1.5 万元。

企业名称	山东坚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061977560Q
法定代表人	魏福存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3/01/30	住所	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与经十路之间纬十二路西侧银座中心2-2607室

6	2	1	0	0	0	0	0	0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守信激励信息	失信惩戒信息	重点关注信息	资质/资格信息	风险提示信息	其他信息	自主申报信息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第002-1号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2/03/25
处罚内容	我局接到陈波等人投诉后，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山东坚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新泰市吾悦广场承建住宅4号块消防工程，将1-15号楼及车库消防喷淋和消防栓劳务施工项目分包给山东毅泽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局依法向山东坚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新人社监询字〔2021〕第063号，该单位逾期未报送材料，2022年1月25日我局依法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新人社监令字〔2022〕第008号，该单位仍逾期未报送全部材料。2022年3月16日我局依法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新人社监告字〔2022〕第002-1号），该单位收到后逾期仍未作出改正。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1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另据济天综执处字(2022)第07001号，山东坚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桥区济齐路君逸府项目现场施工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1.多处裸土覆盖不全2.大量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3.施工道路积尘严重,依据《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

四条，天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罚款 4 万元。



资料显示，山东坚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01.30，注册地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与经十路

之间纬十二路西侧银座中心2-2607室，法定代表人为魏福存。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山东坚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3家公司，具有15处分支机构。[#济南#](#) [#房产#](#)

（一点资讯山东）